

佛典選註之二

雜阿含經選

中大佛學教材編寫小組

〔解題〕

原始佛教的基本文獻分「經」與「律」兩部份。「經」是佛所說的教法，「律」是佛所製定的僧團生活規則（廣義而言，亦包括在家弟子的戒）。在漢譯資料來說，這些原始經典有四種集子：長阿含、中阿含、雜阿含、增一阿含（南傳巴利文資料有五種：稱爲長部、中部、相應部、增支部、小部）。「阿含」的名稱、據梵文 *āgama* 音譯，意思是「傳來」。蓋原始佛教時代，經典尚未以文字著錄，所以祇能在師弟之中傳承。在傳承過程中，經過不斷的整理、編集，佛的原始教法漸漸分出類別，依形式分爲九種或十二種，這就是九分教或十二分教的來源。其中「契經」一項，以長行形式表達，來說明各種事相道理的，就是阿含經。

在種種阿含經之中，雜阿含經大概是最先編定的一部經集，因此，雜阿含經在內容和次序方面都編排得不够理想，出現混雜的情形。據說，這也就是它之所以被稱爲「雜」的原因之一。但是，從研究的觀點看，雜阿含經成書早，範圍又寬，所收的經文達一三六二篇（南傳相應部更達二八七五篇）。雖然每篇的文字簡畧，內容比較質樸，但合起來佛教初期的重要概念和對各種問

〔譯者〕

題的處理已經網羅在內，可以說是相當全面地代表了原始佛教的教法，所以很受佛教學者重視。近代中外學者都整理過雜阿含經，希望替它清理出一個本來面目，以便在這基礎上了解佛教教義的起點。我們今天研習佛法，亦應從雜阿含經開始。

本文選錄其中四經，分別介紹原始佛教對自我存在、因果關係、人生方向、修行實踐等問題的基本看法。

雜阿含經除求那跋陀羅的譯本之外，尚有失譯人名的別譯雜阿含經及若干零篇譯本，無論內容與譯筆均不如求氏完整，故今所選，即以求氏譯本爲據。

求那跋陀羅 (Gurubhadra, 394 - 468)，漢名功德賢，中印度人。原屬婆羅門出身，棄家修道，先學小乘，後學般若、華嚴。

道至中國，在中國三十餘年，前後譯出經典五十二種。除雜阿含經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有關如來藏系的經典，如勝鬘經、楞伽經、史掘摩羅經、大法鼓經等，均由求氏初次譯出，對如來藏思想在中國的流傳貢獻極大。

〔原文〕

一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佛住舍衛國①祇樹給孤獨園②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③，無常即苦④，苦即非我⑤；非我者亦非我所⑥。如是觀者，名眞實正觀⑦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⑧；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眞實觀。」

「聖弟子⑨，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厭故不樂⑩，不樂故得解脫⑪。解脫者，眞實智⑫生。我生已盡，梵行⑬已立，所作已作⑭，自知不受後有⑮。」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⑯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⑰及緣生法⑱：

「云何爲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；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⑲，乃至如是、如是⑳純大苦聚集㉑。……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㉒，法住法界㉓。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㉔，爲人演說，開示顯發。

……

「謂緣生故，有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㉕。此等諸法，法住法空㉖，法如法爾㉗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。審諦眞實不顛倒㉘，如是隨順緣起㉙，是名緣生法、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㉚，是名緣生法。」

「多聞㉛聖弟子，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知善見。不求前際㉜言：我過去世若有若無？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不求後際㉝：我於當來世爲有爲無？云何類？何如？內不猶豫㉞：此是何等？云何有此？爲前誰終㉟？當云何之㊱？此衆生從何

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若沙門、婆羅門㊲，起凡俗見㊳所繫：謂說我見所繫，說壽命見㊴所繫，忌諱吉慶見㊵所繫；爾時悉斷悉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㊶，於未來世，成不生法㊷，是名多聞聖弟子。於因緣法、緣生法，如實正知，善見、善覺、善修、善入㊸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三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佛住波羅捺④仙人住處鹿野苑④中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四聖諦④：何等爲四？謂苦聖諦；苦集聖諦；苦滅聖諦；苦滅道跡聖諦④。」

「若比丘，於苦聖諦，已知已解；於苦集聖諦，已知已斷；於苦滅聖諦，已知已證；於苦滅道跡聖諦，已知已修。如是指丘，名阿羅漢④。諸漏④已盡，所作已作，離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④，正智善解脫④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四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佛住拘睺彌國⑤瞿師羅園⑤。爾時尊者阿難⑤亦在彼住。有異婆羅門⑤來詣尊者阿難所，與尊者阿難共相問訊慰勞⑤。問訊慰勞已，退坐一面，白尊者阿難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爲記說不⑤？」

阿難答言：「隨汝所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
婆羅門問：「尊者阿難，何故於沙門瞿曇⑤所，出家修梵

行？」

阿難答言：「婆羅門，爲斷故。」

復問：「斷何等？」

答言：「貪欲斷，瞋恚、愚癡斷⑤。」

又問：「阿難、有道有跡^{⑥⑦}能斷貪欲、瞋恚、愚癡耶？」
阿難答言：「有謂八正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^{⑥⑧}。」

婆羅門言：「阿難，賢哉之道！賢哉之跡！修習多修習，能斷斯等貪欲、恚、癡。」
尊者阿難，說是法時，彼婆羅門聞其所說，歡喜隨喜^{⑥⑨}，從座起去。

註：

- ① 舍衛國：城市名 (Pali, Sāvathī, Skt, Śrāvastī) 、憍薩羅國 (Kosalā) 的首都，在今北印度近尼泊爾處。
- ② 祇樹給孤獨園：巴利名 Jetavana Anāpīṇḍika ārāma，屬原波斯匿王的太子祇陀 (Jeta) 所有。時富商須達多 (Sudatta，意為「善施」，常布施老人及孤獨貧苦者，故又被稱為「給孤獨長者」) 用黃金敷地，收購整座園林以呈獻佛陀。祇陀太子受感動，把園中樹木送出，所以名為「祇樹給孤獨園」。每年雨季，佛陀常安居於此，故在園中說法甚多。
- ③ 色無常：「色」，此處指人的肉身；但廣義的色則泛指物質世界。常，是永恆不變義。色無常的意思即顯示人的肉身不能永久，終會壞滅。
- ④ 無常即苦：無常就是一種苦。注意這裏苦的意義不是一般身心受傷害的痛苦，而是人不能自主、無可違抗的悲哀。
- ⑤ 苦即非我：一般人以為人的生命有一個獨立不變的我體。肉身既無常，所以不是「我」，把肉身看作「我」是錯誤的。
- ⑥ 非我者亦非我所：我所，指屬於我所有的東西。「我」尚且無，當然更無屬於我的東西了。
- ⑦ 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：觀是觀點、把握。能這樣觀察上述的道理，便能獲得與真實情形相應的智慧，稱為「真實正觀」，又名「如實觀」。
- ⑧ 受、想、行、識：佛教認為人是由五蘊和合而成。除色外，尚有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。受是主觀的感受作用；想是把握對象時所起的形式相取象作用；行是發動作時的意念作用；識是對客觀世界認知的了別作用。這四種都屬精神活動、心理活動的層次。與肉身的存在(色)一樣，都是無常的，所以都不是「我」。

- ⑨ 聖弟子：「聖」，高貴、殊勝的意思。這是佛對弟子的美稱。
- ⑩ 厭故不樂：厭是憎惡，樂是喜愛。能了解五蘊無常，便不會起貪戀執著心。
- ⑪ 解脫：指生命從「自我」觀念的繫縛中超越出來，得到自由。至於「自我」觀念的來源，見第二段的無明義。
- ⑫ 真實智：是由真實正觀所引發出來的智慧。
- ⑬ 梵行：即淨行。廣義而言，包括一切宗教生活上的基本德目，如八正道之類。狹義而言，則指斷除淫欲(據說梵天已斷淫欲，故以為名)。這裏取廣義的解釋。
- ⑭ 所作已作：所要實踐的(如八正道之類)都已實踐了。
- ⑮ 後有：「有」，存在的意思，佛教用來表示生命的存在。「後有」是指在生死流轉的過程中，尚有下一期的生命體。
- ⑯ 王舍城迦蘭陀竹園：王舍城見沙門果經註^③迦蘭陀竹園，巴利名 Veluvana Kalandakanivāpa，簡稱「竹林精舍」。這是佛陀所接受的第一座精舍，為頻婆娑羅王所獻。
- ⑰ 因緣法：此中「法」字解作理法、律則。因緣法亦譯緣起法，謂事物間的變化生滅，都有它必然的因果關係，人生的流轉、還滅，也是一樣，所以這是一個理法。
- ⑱ 緣生法：此中「法」字解作事物，在本經中則特指人生的某一狀態，與上一用法不同。由於人生的前後階段都有必然的因果關係，因此就每一階段來說，它的生起都是依前面的緣(因及條件)而出。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滅。
- ⑲ 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：以無明為緣(因、條件)而有行，以行為緣而有識。
- ⑳ 如是、如是：指人生輪迴的十二階段都是這樣進行。十二階段內容見註^⑳。
- ㉑ 純大苦聚集：無明未斷，輪迴便不斷，生命始終被縛，不得解脫，所以說這生命體是一個大苦聚。
- ㉒ 此法常住：因緣法的律則是永遠存在的。
- ㉓ 法住法界：因緣法是經驗世界的規則，因此遍及一切時空。「住」的意思有時間義，「界」的意思有空間義。
- ㉔ 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：因緣法是佛成道時所證覺的內學。佛的智慧即由此成就。「如來」和「等正覺」都是佛的稱號。
- ㉕ 謂緣生故，有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：以上列舉的各種經驗都是現實生命所經常感受到的，追究起來，都是由於前因所牽引。

②6 法住法空：人生的任何一種狀態的呈現（如老、病）這裏稱爲「法住」。這種狀態既是緣生，即非永恆，就是「法空」。一說「法空」乃「法定」之誤，即法的常恆性、定然性。若如此，則是指因緣法則言。除非譯文錯簡，否則這樣解的釋與文脉不合。

②7 法如法爾：「如」、「爾」的意義都是作「如此」解。即是說，我「本來是這個樣子」，即本來就是緣生的。

②8 顛倒：指對事物了解錯誤。

②9 隨順緣起：隨緣而起。

③0 無明……惱苦：以上把人生輪迴的階段舉出來，主要在指出每一階段都是由緣而生。這也就是所謂「十二因緣」。畧解如下：

一、無明——即愚癡，是一種俱生的盲目衝動。其特質在肯定自我的存在，要滿足自我。

二、行——由無明而引生的活動，即業。

三、識——由無明所引起的業的累積，決定下期生命的基本形態，這也就是下期主體——識的構成。

四、名色——名指五蘊中受、想、行、識的心理活動；色指肉身。這是說，生命的基本主體產生後，進一步構成生命的身、心部份。

五、六入處——簡稱六入、或六根，指六個外界經驗的進入之地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這是說生命構成後，開始其主體活動，通過六入分別攝取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等外境。

六、觸——這是主客發生關係的第一步，根境接觸的情形。

七、受——由觸而產生的主觀感受。

八、愛——由主觀感受而起的貪戀心理。

九、取——由貪戀心理而發出具體行爲，即作業。

十、有——由業而引致的結果，亦可以理解爲業的存在，這是連結前生與後生之間的中介概念。

十一、生——由前生的業力牽引，後期的生命形成，由此再回到「識」的階段。

十二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——簡稱「老死」。不斷無明，即無法逃避這種循環，亦無法去除此種痛苦。

③1 多聞：多聽聞教法，博學的意思。

③2 前際：前段的生命。

③3 後際：後段的生命。

③4 內不猶豫：內心不起猜想疑惑。

③5 爲前誰終：前一生終（死）者是誰？即探求前生之我。

③6 當云何之：之，往的意思。後一生將往何處？即思量後生之我。

③7 沙門、婆羅門：泛指修行者。

③8 凡俗見：不懂得真理的錯誤見解。如下文所示。

③9 壽命見：認爲在身心之外，另有一使身心相續的主體，得之即生，失之即死，亦稱爲「命根」。

④0 忌諱吉慶見：忌諱，不吉利的事；吉慶，吉祥的事。這是指世俗人的迷信。

④1 如截多羅樹頭：把這些錯誤的見解全部斷除，就像截斷多羅樹頭一樣。多羅樹（Tala）熱帶棕櫚科喬木，最高達七、八十尺，體堅，葉長稠密，乾燥後可以刻寫文字（即貝葉），此樹幹若中斷，便不再生芽。故用以喻斷除一切「見縛」後，即得解脫。

④2 不立法：指阿羅漢境界，以阿羅漢出離輪迴，不受後有故。參看註④9。

④3 入：指對佛法的了解。

④4 波羅奈：梵名 Bārāṇasi，即今 Varanasi 市，在中印度恒河畔。

④5 仙人住處鹿野苑：巴利名 Isipatana Migadāya (Skt. Rṣipatana Migadāya)。仙人指修苦行的人。古時有許多苦行者住在這裏，又常有野鹿栖宿，故名。佛陀成道後，初轉法輪於此。

④6 四聖諦：四種高貴的真理。「諦」，是真理義。

④7 苦聖諦：對現實人生的反省，確知生命的無常，與種種憂、悲、惱苦。

苦集聖諦：招集苦果的原因，即是前段所述的十二因緣。

苦滅聖諦：由苦而產生滅苦的要求。這是人生的真實理想。

苦滅道跡聖諦：「道跡」指方法。滅苦的關鍵在斷無明，斷無明的可能在行善去惡，如修八正道、三十七菩提分法等。

④8 阿羅漢：梵語 arhan 的音譯。意爲殺賊（指斷除一切煩惱）、應供（受尊敬）、不生（不再輪迴），無學（修梵行已究竟）。原始佛教時代認爲這已是修行者的最高境界，但大乘佛教認爲，這只是聲聞乘的極果。

④9 漏：漏的原義是指漏泄，借喻煩惱流出不淨。

⑤0 結：亦煩惱之別名，結縛之意。

⑤1 正智善解脫：阿羅漢之正智即無生智，由此得解脫。

⑤2 拘睢彌國：國名 (Pali, Kosambī, Skt. Kāśambī)，在中印度。

⑤3 瞿師羅園：巴利名 Chosīṭāraṃ，又譯「美音精舍」。

⑤4 阿難：梵名 Ānanda，佛陀的從弟，跟隨佛陀身畔二十五年，善記誦，被稱為「多聞第一」。佛滅後結集經典，即由阿難誦出。

⑤5 異婆羅門：別的婆羅門。

⑤6 問訊慰勞：印度禮節，相見時彼此合掌問安。

⑤7 不：通「否」。

⑤8 沙門瞿曇：瞿曇是 Gotama (Skt. Gautama) 的音譯，亦譯「喬答摩」，是佛未出家時姓氏。沙門瞿曇是外道對佛的稱謂。

⑤9 貪欲斷、瞋恚、愚癡斷：即貪、瞋、癡三毒，斷之即斷一切煩惱。

⑥0 有道有跡：有方法可實踐。

⑥1 八正道：八種可通向解脫的正行。

正見——有正確的見解，能體證佛教的真理（如四聖諦）。

正志——一般譯作「正思維」，能正確地思考問題，即如理作意。

正語——端正、誠實的言語，不講假話、是非、綺語、粗語。

正業——正當的行為。

正命——正當的謀生方法。

正方便——一般作「正精進」，於斷惡修善努力不懈。

正念——常憶念正法，不忘正見。

正定——正確地修習禪定。

⑥2 隨喜：隨別人之喜而生歡喜心。

〔分析〕

第一經：

原始佛教主張無我，這是很不同於一般人的見解的。一般人都認為在生命現象中，是有「自我」存在的。佛教首先分析生命現象的構成，提出五蘊的講法，認為生命就是形軀（肉身）和種種心理活動的結合體。但是我們能否把形軀看作「我」呢？又能否把每一種心理活動看作「我」呢？形軀是無常的，心理活動也是無常的，都沒有主宰意義，而需要被無常的律則所決定，因此五蘊中的每一蘊，都不是「我」，都沒有「我」的主宰性和「我」的不變性。所以佛陀認為：常識中對「我」的肯定，是不合理的，我們對事物的了解，要採取客觀的態度，稱為「如實觀」。此即本段文字所說的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觀」的意思。我們要如

實觀察生命的現象，觀察生命的無常性，這樣就不會持堅對自我存在的執着。

至於說，為甚麼佛教要破除我們對自我存在的執着呢？因為自我觀念是人類自私的根源，要滿足自我，享受世界。但是，高張自我欲望的結果，就會使自己掉進一個無窮的追求之中，同時引起與別人的爭鬥，永無止息。佛教所說的輪迴，就顯示了這其中的悲劇性。所以「我」的觀念是罪惡之根，必須化解這一觀念纔能成就道德生活，以致獲得理想的自由，不受無明束縛。

第二經：

佛陀在菩提樹下覺悟成道，所覺悟證得的內容就是因緣法。他發現所有存在的事物和人生的活動，都有一個因果道理在內。用經典中的說話來描述，就是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」這是一切事物、一切生命現象存在的法則，是普遍的、自存的，所以說：「若佛出世，佛不出世，此法常住。」佛陀的偉大，在發現它、證實它，並把它開示顯發給衆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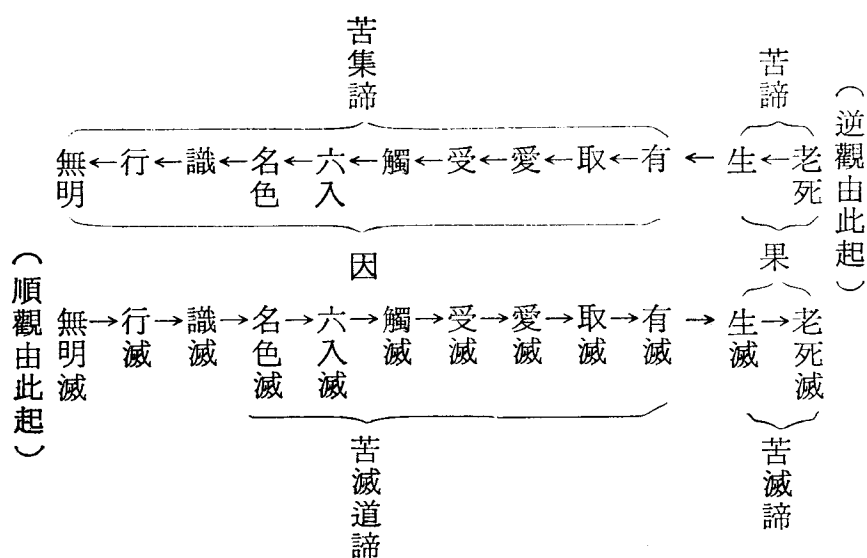
佛陀是怎樣發現因緣法則的呢？在方法上，他是順現實生命的老死開始反省，層層追溯，結果覺悟到「無明」纔是輪迴的根，人生的行為、構造、氣質、性格以至不斷作業受報，全是無明挑動，輾轉引發而出。因此若能對治無明，則人生便不會繼續下降（輪迴），而會逐漸超升，最後解脫出因無明而成的業的束縛。這可說是從因緣法則而來的覺悟。所以因緣法則是最重要的，使我們明白人生放任自流與努力上進都有它的因果關係，而自知選取。

由因緣法則的把握，我們可進而了解緣生法。緣生法是從事物自身或某一生命現象上說的，這是因緣法則的應用。在因緣法則之下，每一事物，亦即每一生命現象，如無明、行、識……憂、悲、惱、苦等，都是依前因（緣）而生，都是條件作用下的存在，因此都是無常的，沒有自主性的，不能作為一個實在的東西來看待，所以亦稱為「空」。後來大乘佛教中觀學派把這一個意思充分發揮，就成為說空的哲學。不過在阿含經的時代，「空」

的意思祇是教人如實觀法的緣生性、無常性，這樣就不會被「凡俗見」所繫縛，由此可得解脫。

第三經：

佛陀成道後，初轉法輪就是說四聖諦法。四諦的道理基於佛對因緣法的證覺：現實的生、老、病、死是苦諦；由現實的生、老、病、死的反省，至無明為因，成一逆觀的十二因緣，便是苦集諦；生命從苦的狀態中出離，是苦滅諦；但苦滅之所以可能，在先斷無明，由無明滅而行滅，行滅而識滅，……成一順觀的十二因緣，便是實踐修行的苦滅道諦。這其中的兩重關係，一如下表：



由此可見，四諦其實是兩重的因果關係，分別說明人生的兩個方向：一個是流轉輪迴，苦因苦果前後相緣而生，一個是還滅解脫，斷除無明煩惱的活動，使生命達至理想的境地。

第四經：

本經非佛陀親自說教，而是由佛最親近博學的弟子阿難對婆羅門的質疑的解答。問題的中心在斷除貪、瞋、癡三種根本煩惱的方法。阿難指出，這就是實踐八正道。亦即上文所說的苦滅道諦的具體實踐內容。現在我們看起來，大部份都是有關道德行為的規條，足證原始佛教所要對治的是自私的自我觀念（貪、瞋、癡都是由盲目的自我觀念引發）。佛教說「無我」，但無我決不是單純的知識概念所能對付得了的，必須有具體的行為配合，長期陶養、訓練，纔能成為真實的東西，變化氣質，以至改造人格。所以佛教說八正道，就顯示了它的實踐精神，我們必須特別注意。

〔問題討論〕

- 一、佛教的原始經典為甚麼稱為「阿含」？雜阿含經在阿含經中有甚麼特色？
- 二、佛教說五蘊的目的在那裏？這與「無我」的主張有甚麼關係？
- 三、試解釋「如是觀者，否真實觀」一句的涵義。
- 四、「因緣法」及「緣生法」有甚麼不同？這兩個「法」字的用法是否一致？
- 五、四聖諦與十二因緣有甚麼關係？這和佛的證覺又有甚麼關聯？
- 六、八正道的實踐，在今天是不是還有意義？試討論之？

(完)